

**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**

保荐机构名称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：安硕信息
保荐代表人姓名：崔学良	联系电话：010 59026768
保荐代表人姓名：张国峰	联系电话：010 59026770

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 目	工作内容
1.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
（1）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
（2）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	无
2.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	
（1）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（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部审计制度、关联交易制度）	是
（2）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
3.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
（1）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
（2）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	是
4.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
（1）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1 次
（2）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0 次
（3）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0 次

5. 现场检查情况	
(1) 现场检查次数	1 次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	是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	<p>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换届选举并成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监事会，保荐机构针对换届选举后的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管人员尤其是新任人员，以及公司证券部、财务部等有部门负责人和骨干业务人员，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进行了现场培训，并要求公司董监高及有关业务人员进一步加强学习，确保规范运营、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。</p> <p>注 1： 2016 年 12 月 20 日，安硕信息公告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[2016]138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认定安硕信息披露的有关从事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信息，与安硕信息现实状况不符，存在不准确、不完整情形，涉案信息为安硕信息对前景的描绘和设想，缺乏相应的事实基础，未来可实现性极小，具有较大误导性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）。中德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崔学良、持续督导专员黄雅琼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对安硕信息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的自然人股东、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证券部、财务部、审计部等部门中层管理人员、相关业务骨干，进行了《信息披露与规范运作专题培训》。本次专题现场培训的主要内容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；同时，中德证券培训人员与安硕信息参训人员进行了现场交流，并督导公司尤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。</p> <p>注 2：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告的《2016 年度业绩快报》，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大幅</p>

	下降至亏损状态，虽然营业收入稳步增长，但是营业成本、期间费用、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长，是造成亏损的主要原因，公司在上述业绩快报中进行了详细说明，持续督导机构对此事项也进行了详细核查，其说明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。
6.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	
(1)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	4 次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	无
7. 向本所报告情况（现场检查报告除外）	
(1)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	0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8.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是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公司对信息披露工作应当进一步加强学习和管理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公司已积极落实
9.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是
10.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
(1) 培训次数	2 次
(2) 培训日期	2017. 3. 23; 2017. 6. 23
(3) 培训的主要内容	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、2017 年以来监管部门新发布的有关重要规定；信息披露与规范运作专项培训
11.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二、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 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. 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
2.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不适用
3. “三会”运作	无	不适用
4.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不适用
5.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不适用
6. 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. 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. 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.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（包括对外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资助、套期保值等）	无	不适用
10.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工作	不适用
11. 其他（包括经营环境、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管理状况、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）	<p>行政处罚后被投资者诉讼赔偿风险：2016年12月公司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接待投资者调研和信息披露中存在误导性陈述，并对安硕信息给予警告，同时处以罚款。公司已经收到多份民事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，要求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。公司如果被判赔偿损失会对公司资金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。</p> <p>公司收到投资者诉讼对公司业务不利影响风险：公司自2016年12月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至今，多次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，公司声誉受到一定影响，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合同签订、回款、项目执行进度有所延迟，可能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。</p> <p>投资的公司及业务未来盈利</p>	要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积极采取措施保障公司的稳定经营。

	不确定性风险：公司部分收购及设立的子公司、参股公司和开展的新业务目前还处于投入期，产出较少，仍然亏损，尚未达到公司、业务间协同互补效果。未来实现盈利方面存在不确定性风险。	
--	---	--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
1. 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	是	不适用
2. 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	是	不适用
3. 控股股东安硕发展、实际控制人高鸣和高勇先生、主要股东翟涛、祝若川、侯小东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	是	不适用
4. 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安硕信息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	是	不适用
5.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社保、公积金补缴责任的承诺	是	不适用
6. 有关披露的未经审计报表承诺	是	不适用
7. 控股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稳定股价承诺	是	不适用

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
1.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	无
2.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	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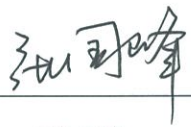
<p>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</p>	
<p>3.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</p>	<p>1、2016年12月公司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接待投资者调研和信息披露中存在误导性陈述，并对安硕信息给予警告，同时处以罚款。公司已经收到多份民事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，要求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。公司如果被判赔偿损失会对公司资金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。</p> <p>2、公司自2016年12月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至今，多次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，公司声誉受到一定影响，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合同签订、回款、项目执行进度有所延迟，可能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。</p>

(本页无正文,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签字页)

保荐代表人:



崔学良



张国峰

